

先秦「九州」說及其對後世的影響

——從兩漢刺史部到唐代地理文獻編纂*

吳修安**

摘要

本文主要考察以《禹貢》九州為代表的先秦「九州」說在漢唐時期的影響。儒家系統的「九州」說並非先秦時期唯一存在的「九州」說，它主要流傳於西北地域，而東南地域（海岱與長江中、下游）還流傳著非儒家系統的「九州」說，在漢武帝「獨尊儒術」之前，並不存在統一的「九州」觀。「九州」說的實質影響始於漢武帝，漢文帝時尚無依據《禹貢》九州進行「畫墾分州」的政治條件。十三刺史部的名稱與區劃主要就是依據《禹貢》與《職方》等儒家系統「九州」說，王莽改制更是強調「應經」，兩者差異在於對經典的依循程度有所不同，前者更多的是考量政治現實。漢末，監察區「刺史部」完成向行政區「州」的轉變，其關鍵在於中平五年的改制，州牧與刺史被納入同一職官系統，建安二年，交阯「置牧立州」標誌轉變的完成。與此同時，現實的州制卻開始與「九州」說脫鉤，由於不斷的析置，州的數量與區劃已嚴重背離經典「九州」，更無法以之來描述與認識天下大勢，於是《禹貢》九州成為替代的地理概念，進而影響地理文獻的編纂。為了重建現實政區與經典「九州」的連結，唐代先後出現三種新的沿革地理書寫體例，成為後世地理文獻編纂的範本。

關鍵詞：「九州」說、漢唐時期、刺史部、地理文獻、交州

* 本文完成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103 年度）」資助期間。初稿承蒙陳弱水老師等師長的指正，投稿過程復承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的意見，特致謝忱。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作為先秦時期最重要的地理觀念之一，「九州」說對後世政治與文化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禹貢》所揭示的「九州」說，其所描述的「九州」框架與內容成為後人理解華夏世界的地理基礎。職是之故，一般述及「九州」時，通常指的就是《禹貢》九州。作為儒家經典文獻，二千年來《禹貢》被尊奉為「萬世不易之書」、「古今地理志之祖」。¹也因此歷代學者對其研究多以訓詁與考證為主，局限在解經與釋地二方面，²很少挑戰其權威。二十世紀以來，隨著現代學術方法的傳入與應用，對於《禹貢》研究進入一個新的階段。褪去神聖的色彩，《禹貢》被視為中國最早有關經濟與地理方面的文獻，學者的研究大致可概括為三個方面，一是《禹貢》成書年代及其作者，二是《禹貢》的性質，三是「九州」與「五服」說。³其中顧頡剛的影響最大，他與胡適、錢玄同對古史與古籍疑古辨偽的討論，揭開了古史辨運動的序幕，他對《禹貢》的思考也是在這一脈絡下進行。早在 1920 至 21 年間，顧先生已有《禹貢》成書於戰國的想法，認為與戰國疆域的擴大有關。⁴1923 年春，他進而擬定題目（〈《禹貢》作於戰國考〉）與大綱，欲撰文論述，並在回應胡適囑其對《今文尚書》進行辨偽的信中，首先提及構想，明確提出：九州說的成立在於一統觀念的形成與種族觀念的消弭。⁵文章最終沒有寫成，但他的觀

¹ 宋·鄭樵，《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509；明·艾南英，《禹貢圖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5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1。

² 華林甫，〈近年來《禹貢》研究述略〉，《中國歷史地理學五十年》（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頁245；周書燦、張洪生，〈《禹貢》研究概論〉，《河北大學學報》，24：2（石家莊，2001.4），頁90-91。

³ 華林甫，〈近年來《禹貢》研究述略〉，頁246-247；周書燦、張洪生，〈《禹貢》研究概論〉，頁91-93。

⁴ 顧頡剛，〈《尚書》各篇〉，《寄居錄（二）》（《顧頡剛讀書筆記》卷1，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7；〈疆域觀念之擴大〉，《景西雜記（四）》（《顧頡剛讀書筆記》卷1），頁265。

⁵ 其所擬定的大綱有三個版本，分別見於給胡適、丁文江的信件以及其讀書筆記中。顧頡剛，〈論《今文尚書》著作時代書〉，《古史辨》第1冊（北平：樸社，1926），頁202-203；〈詢《禹貢》偽證書〉，《古史辨》第1冊，頁206-7；〈《禹

點因 1926 年《古史辨》的出版而廣為世人所知。同年他將此一觀點運用在〈秦漢統一之由來和戰國人對於世界的想像〉一文，認為《禹貢》九州是「戰國的時勢引起的區劃土地的一種假設，這種假設是成立於統一的意志上的」。⁶

1933 年，顧頡剛進一步論證指出，九州具體名稱與地位要到公元前四至三世紀才有可能出現，《禹貢》只能後於這個時代。⁷他的觀點最終被歸納在《中國古代地理名著選讀·禹貢》的注釋中：其一，九州說「必需要到了戰國中期才有出現的可能」。其二，「作者的地理知識僅限於公元 280 年前七國所達到的疆域」。其三，九州是根據自然山川地形所做的區劃，古代不曾真有這個制度，一直要到漢末曹操才依《禹貢》推行九州之制。⁸學界對此有長期的爭論，雖然《禹貢》非成書於一人一時，而是層累造成的文本，已漸成學界主流意見，但是其定本完成於戰國時期仍是無法反駁的事實。⁹

另一方面，學界對於「九州」說對後世的影響鮮少著墨，目前所見只有王成組在《中國地理學史（上冊）》一書中有專節討論《禹貢》地理的歷史影響，但其所論偏重先秦「九州」諸說演變，對於《禹貢》九州在西漢以降的影響論述不多。¹⁰而其他學者的討論則散見在各主題論著，較多的是稍微提到「九州」說與兩漢刺史部的關係，但大多卻又說的模稜兩可。如顧頡剛認為漢代刺史部「沿襲了古書中的州名以名其部」，「漢代刺史所督地域

貢》作於戰國》，《淞上讀書記（一）》（《顧頡剛讀書筆記》卷 2，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1-12。

⁶ 顧頡剛，〈秦漢統一之由來和戰國人對於世界的想像〉，《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1（廣州，1927.11），頁 4-9。按：此文是 1926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華文學校的演講稿，原載《孔德旬刊》，34（北平，1926.6）。

⁷ 顧頡剛，〈州與嶽的演變〉，《史學年報》，1：5（北平，1933.8），頁 13-25。

⁸ 顧頡剛注釋，〈禹貢〉，《中國古代地理名著選讀（第 1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 1-6。

⁹ 劉起鈺，〈《禹貢》寫成年代與九州來源諸問題探研〉，《九州（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3-12。周振鶴、唐曉峰皆贊成其說。

¹⁰ 王成組，《中國地理學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 10-13。另外秦作棟、荀國仙則略作討論，參見氏著，〈《禹貢》及其地理史學地位〉，《山西師大學報》，22：4（太原，1995.10），頁 72。

本屬臨時，故隨擇一名，本無深意」。汪清則認為「關東各刺史部『正好』與傳統的州域相重合，因而就以傳統的州名作為部的名稱」。¹¹對照兩漢以來士人對儒家經典的熟稔與重視，這樣的研究狀況顯然有些脫離當時的歷史脈絡。甚至有研究者認為《禹貢》九州對唐代地理書編纂的影響是「修史者泥於《禹貢》九州，脫離實際，強諸郡於九州之下的編纂方法」。¹²然而，在一個儒家主導政治思想的年代，作為儒家經典最初的政治區劃想像，《禹貢》九州不可能在政治文化上沒有任何實質作用。

因此，有必要重新考察《禹貢》九州在先秦「九州」諸說中的地位，以及以其為代表的儒家「九州」說對後世所產生的影響，特別是對實質的地方行政制度與地理文獻編纂所發揮的作用。

二、先秦時期「九州」諸說

《禹貢》九州並非唯一存在的「九州」說，先秦至漢初，中國境內有許多不同版本的「九州」說。現存先秦文獻中，具體記載九州之名的文獻就有以下四種：《尚書·禹貢》、《周禮·職方》、《爾雅·釋地》與《呂氏春秋·有始覽》。這四種「九州」說在州名和州域上有較高的重疊性（見表一），且皆出自儒家，¹³因此可以視為是同一系統的「九州」說。其間最顯著的差異在於前者對西方的重視與後三者對北方的強調，傳統經學家為了解釋前三者的差異，創造出三代九州制的說法：《禹貢》九州為夏制，《釋地》九州為殷制，《職方》九州為周制。¹⁴而目前的研究則表

¹¹ 顧頡剛，〈兩漢州制考〉，《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1935），頁855-902；汪清，《兩漢魏晉南朝州刺史制度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06），頁19。

¹² 曹爾琴，〈隋唐時期行政區劃的演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西安，1992.6），頁180-181。

¹³ 《呂氏春秋》雖非儒家經典，然其內容「大抵以儒為主」，「多引六籍之文」，其關於疆域與建置的內容源自儒法二家，「九州」說明顯源自儒家。參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十三）》（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頁8；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頁166、171-174。

¹⁴ 胡阿祥指出此說出自兩漢經學家，《呂氏春秋》因非儒家經典，〈有始覽〉九州未

明這些文獻定本多成書於戰國，內容更多的是反映當時情勢：《禹貢》就夾雜了不少戰國時期的地理資料，如以蜀境為梁州，就是秦滅蜀之後才有可能形成的地理知識；後三者對北方的強調則反映戰國中後期燕、趙崛起，並向北擴張所造成的政治形勢變化。¹⁵經學史學者曾指出戰國儒家各派並未死守孔子所傳的學說與經典，而會為了自身需求加以增補或修改。¹⁶戰國中後期，華夏政治形勢已出現巨大的變化，地域範圍的擴大以及趨於大一統，使得傳統世界觀已經與當時政治現實脫節。上述四種「九州」說之間的差異，應該就是儒家各派為了因應新政治形勢各自做出的修訂。另外，四者的差異也反映出創作者地域視角的不同，特別是東、西方視野的差距，《禹貢》詳於西北地理及其獨有梁州顯示其作者立足於西方的地理視野，而後三者強調北方及皆缺梁州則出自東方學者的地理視野。¹⁷

以東方為中心的地理視野，更明顯地存在於非儒家系統「九州」說。成書於西漢前期的《淮南子·地形訓》就有另一種完全不同的「九州」說（見表二），其州名與前述「九州」說差異太大。一般認為它是源自鄒衍的「大九州」說，¹⁸因此通常不被納入

被列入解釋。胡阿祥，〈「芒芒禹跡，畫為九州」述論〉，《九州（第3輯）》，頁39-40。

¹⁵ 顧頡剛注釋，〈禹貢〉，頁4；尹宏兵，〈《容成氏》與「九州」〉，《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頁231-236；唐曉峰，〈「芒芒禹跡，畫為九州」：元典區域觀念的誕生〉，《從混沌到秩序：中國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218-220。劉起鈞修正《禹貢》成書於戰國的論點，但也同意顧氏所提的證據中有三條無法反駁，參見劉起鈞，〈《禹貢》寫成年代與九州來源諸問題探研〉，頁7-8。

¹⁶ 周予同，〈「六經」與孔子的關係問題〉，《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804-5；〈從孔子到孟荀〉，《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812-24。

¹⁷ 顧頡剛從《禹貢》詳於西北地理而略於東南的現象，推定其作者應是秦人或西北人，並指出東方學者視巴蜀為關中地，故無梁州。楊向奎則認為《周禮》出自齊國。顧頡剛注釋，〈禹貢〉，頁4-5；顧頡剛，〈「巴、蜀亦關中地」，故各家九州說多無梁州〉，《讀尚書筆記（三）》（《顧頡剛讀書筆記》卷11，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97；楊向奎，〈《周禮》的內容分析及其成書時代〉，《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271-273。

¹⁸ 楊樹達以東南神州即赤縣神州，推斷《淮南子》九州源自鄒衍的「大九州」說，後來學者多持其說。楊樹達，〈鄒衍九州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北京：中國

「九州」說的討論。然而在《地形訓》中，九州是與九山、九塞、九藪、八風和六水並列敘述，¹⁹一般而言，它們所在的地域範圍理應一致。而除了八風之外，九山、九塞、九藪與六水皆在戰國後期華夏的地域範圍之內，沒有理由九州所指涉的地域會遠超過於此。景以恩對此也有不同的看法，認為《淮南子》九州比《禹貢》九州還要古老，是以海岱為地域範圍的「九州」說。²⁰其論提供了不同的思考方向：《淮南子》九州是否有更古老的淵源？是否是建立在東方地理的基礎之上？《淮南子》為淮南王劉安及其門客所作，淮南國位於淮河中游與長江之間的「南楚」地，不可避免的會受到楚文化的影響，而有較多流傳於楚地資料。據江林昌的研究，包括《淮南子》在內的楚地文獻保留了許多遠古歷史傳說，其中鯀禹治水傳說就明顯不同於春秋戰國以後的中原文獻，而與西周以前的中原文獻記載相同。²¹那麼與大禹治水息息相關的「九州」說是否也存在較早的版本？另一方面，保留在楚地文獻的遠古歷史傳說有許多是來自海岱，該地在三代之前曾是中原文明的重心所在，然其歷史傳說卻很少出現在以六經為主的中原儒家文獻，反而較多的是流傳於楚地。²²因此，《淮南子》九州有可能是源於早期的海岱文明。進而應該思考的是「九州」說是否早已分化為二個系統？一是中原華夏文明的「九州」說，主要流傳於西北，三代以降逐漸成為正統的歷史論述，最終在漢武帝（140-87 B.C.）獨尊儒術後成為世人認識早期華夏世界的唯一來源；二是源於東方海岱文明的「九州」說，主要流傳於東南，戰國秦漢以降為世人所遺忘。近年公布的楚國竹書《容成氏》某種程度也印證了上述看法，該竹書中記載了世人未曾見過的大禹治

科學院，1954），頁244-245。

¹⁹ 漢·劉安著，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417-418。

²⁰ 景以恩，《炎黃虞夏根在海岱新考》（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1），頁43-50。

²¹ 江林昌，〈遂公盃銘文的學術價值綜論〉，《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38-41。

²² 江林昌，〈五帝時代中華文明的重心不在中原——兼談傳世先秦秦漢文獻的某些觀念偏見〉，《東岳論叢》，28：2（濟南，2007.3），頁13-21。

水傳說與「九州」說（見表二），此「九州」明顯不同於其他版本，而被視為一獨立系統。²³值得注意的是《容成氏》九州對海岱地區的強調，明顯具有東方或海岱的地理視野。²⁴雖然從內容看來，《容成氏》九州與《淮南子》九州似乎沒有任何關聯，但兩者之間的關係值得進一步探究。

表一 先秦文獻中的九州說（一）

尚書·禹貢			周禮·職方			爾雅·釋地			呂氏春秋·有始覽			
序	州名	範圍	序	州名	範圍	序	州名	範圍	序	州名	範圍	國
1	冀州		8	冀州	河內	1	冀州	兩河	2	冀州	兩河之間	晉
2	兗州	濟河	5	兗州	河東	6	兗州	濟河間	3	兗州	河濟之間	衛
3	青州	海岱	4	青州	正東				4	青州	東方	齊
4	徐州	海岱及淮				7	徐州	濟東	5	徐州	泗上	魯
5	揚州	淮海	1	揚州	東南	5	揚州	江南	6	揚州	東南	越
6	荊州	荊及衡陽	2	荊州	正南	4	荊州	漢南	7	荊州	南方	楚
7	豫州	荊河	3	豫州	河南	2	豫州	河南	1	豫州	河漢之間	周
8	梁州	華陽黑水										
9	雍州	黑水西河	6	雍州	正西	3	隴州	河西	8	雍州	西方	秦
			7	幽州	東北	8	幽州	燕	9	幽州	北方	燕
			9	并州	正北							
						9	營州	齊				

²³ 陳偉，〈竹書《容成氏》所見的九州〉，《中國史研究》，3（北京，2003.9），頁47-48；晏昌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中《容成氏》九州東釋〉，《武漢大學學報》，57：4（武漢，2004.7），頁505-506；周書燦，〈上博簡《容成氏》九州補論〉，《史學集刊》，3（長春，2012.5），頁92-93。

²⁴ 尹宏兵從《容成氏》首敘夾、涂二州、文本的思想傾向以及對山東地區的認識，認為《容成氏》九州具有「東方」或「商」的視野；周書燦則認為《容成氏》九州發生的地域可能就在山東一帶。尹宏兵，〈《容成氏》與「九州」〉，頁226-231；周書燦，〈上博簡《容成氏》九州補論〉，頁93-95。

表二 先秦文獻中的九州說（二）

淮南子·墜形訓				容成氏 ²⁵			
序	州名	方位		序	州名	同禹貢	地理特徵
1	神州	東南	農土	1	夾州	冀或兗	陂明都之澤，決九河之阻
2	次州	正南	沃土	2	涂州	徐州	
3	戎州	西南	滔土	3	競州	徐州 南境	海岱及淮
4	弇州	正西	并土	4	莒州		
5	冀州	正中	中土	5	藕州	并州	乃通萑與易，東注之海
6	台州	西北	肥土	6	荊州	荊州	通三江、五湖，東注之海
7	沛州	正北	成土	7	陽州	揚州	
8	薄州	東北	隱土	8	敘州	豫州	通伊、洛，并瀍、澗，東注之河
9	陽州	正東	申土	9	盧州	雍州	通涇與渭，北注之河

由上述分析可知，先秦以《禹貢》九州為代表的儒家「九州」說並非唯一，當時至少還存在另一個非儒家系統的「九州」說，很可能是源自東方的海岱文明。而《容成氏》的出土，展示了一個不同於儒家經典的大禹治水傳說與「九州」說，可以推測，在《容成氏》之外，戰國諸子百家應該還有其他類似的文獻，亦即當時並不存在統一的「九州」觀。只是經過秦始皇的「焚書」禁絕與秦漢之際的戰亂毀壞，大多數的諸子百家文獻都已散佚不存，而《禹貢》等儒家經典文獻卻在儒士刻意保存與西漢前期尊儒之風日盛的背景下，得以流傳下來。

三、漢武帝十三刺史部與「九州」說的關係

這些經由戰國各學派所增補修訂的「九州」說並不曾真正被

²⁵ 資料來源：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268-271。並參考晏昌貴的考釋，晏昌貴，〈竹書《容成氏》九州考略〉，《歷史環境與文明演進——2004年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44-52；晏昌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中《容成氏》九州東釋〉，頁503-506。

實施過，它們只不過是各學派所建構出來的理想政治區劃。然而，這一理想卻對後世地方行政制度產生深遠的影響，長期成為中國地方行政制度主體的「州」就可溯源於此。作為州制的最初形態——兩漢刺史部一直是學者相當關注的課題之一，早期如顧頡剛、譚其驤、勞榦與嚴耕望等人累積了相當豐碩的成果，²⁶近年來仍持續有學者關注，而日本學界在1949年以來的研究取向亦偏著重於此。²⁷地方行政制度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的，一是行政區劃，一是行政組織，也就是所謂的「體國經野」與「分官設職」。²⁸兩漢刺史部的研究主要偏重後者，尤其是刺史的職權性質及其演變，而對於前者的關注則較少，其中主要得力於顧頡剛、譚其驤與周振鶴師徒三代的努力，前二者的研究為學界普遍認同的定論。²⁹

近來辛德勇對顧、譚二人的研究提出異議，認為他們並沒有徹底解決文獻對十三部刺史記載的矛盾，其關鍵就在於將州制與刺史部混為一談。強調兩者是性質不同的政治區劃，前者是視察區，後者是監察區，既有區別又相互交錯重疊。據此提出相當不同的論述，認為早在文帝十二年（168 B.C.）就已經存在依據《禹貢》九州區劃的州制——視察區，直到西漢末，隨著刺史職權的擴

²⁶ 顧頡剛，〈兩漢州制考〉，頁855-907；譚其驤，〈新莽職方考〉，《燕京學報》，15（北平，1934.06），後經修改收入《二十五史補編》（上海：開明書局，1936），頁1733-1751；勞榦，〈兩漢刺史制度考〉，《史語所集刊》，11（四川南溪，1944.09），頁27-48；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²⁷ 主要有周振鶴，〈漢武帝十三刺史部所屬郡國考〉，《周振鶴自選集》（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原刊《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5（上海，1993.10）；汪清，《兩漢魏晉南朝州刺史制度研究》；辛德勇，〈兩漢州制新考〉，《秦漢政區與邊界地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原刊《文史》，1（北京，2007.6）；日本學界從事此一課題的學者有藤岡喜久男、佐竹靖彥、紙屋正和、竹園卓夫、王勇華、小嶋茂稔、長嶋健太郎、小嶋茂稔、植松慎悟、福永善隆等人。

²⁸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1。

²⁹ 顧頡剛〈兩漢州制考〉是在與譚其驤相互討論的基礎上寫成，其中關於王莽的十二州制就是採用譚其驤〈新莽職方考〉的見解。周振鶴〈漢武帝十三刺史部所屬郡國考〉則進一步復原漢武帝十三刺史部的原貌。1980年代初，經譚其驤整理補充編寫為《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秦漢卷》的〈兩漢州部〉條目。譚其驤，〈兩漢州部〉，《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頁581-583。

張，州制與刺史部才合而為一。³⁰其所論核心在於對州制的起源與本質有不同的看法，這是其論述的基礎，也是對學界通行說法最大的衝擊。因此，州制是否起源於文帝十二年？是否為了因應使者視察地方而有固定分區？就成為關鍵。就其所徵引的史料而言，立論基礎有二：衛宏的《漢官舊儀》：「丞相，初置吏員十五人，……東曹九人，出督州為刺史。」³¹與《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³²兩者皆為東漢文獻，以之作為西漢前期實際存在州制的證據本無問題，然而在東漢文獻中經常出現以「州」來描述西漢刺史部轄區的現象，這被視為刺史部逐漸「州」化以後，後人對西漢刺史部的追稱。³³而丞相史出刺是刺史制度的前身，兩相比附是極其自然的。可以合理推測衛宏與班固的記載是出於後人對「丞相史出刺」轄區的追稱，並不代表實際的制度，這二條史料不足以證明西漢在設置刺史部之前已有固定的州制。就當時的政治體制而言，西漢前期郡縣與封建并行，天下大半為諸侯王所控制，與漢朝直轄的郡縣分地而立。當時諸侯王國不僅領地廣闊，體制幾乎與漢廷無異（王國官制大部分與漢朝相同、地方亦行郡縣

³⁰ 辛德勇，〈兩漢州制新考〉，頁93-178。其完整論述為：州制早在文帝十二年就已存在，當時採《禹貢》九州之制，後與丞相史出刺的監察區合一。元封三年，因疆域擴大，為符合畿服制，而改行十二州（以京畿為「中州」，周邊圍繞兗、豫、幽、揚、青、并、徐、冀、益、涼、荊等十一州），元封五年設置刺史部後，視察區與監察區分離，加上司隸校尉所轄的治安區，形成「十二州、十三刺史部與十四大區」的複式政治區劃。隨著刺史職權的擴張，視察區的職能逐漸融入刺史部，西漢後期數度更置「州牧」就是反應這一現實。他並贊同閻步克對〈保災令〉的解讀，認為王莽曾實施九州制，但對九州的內容有不同見解。東漢雖恢復刺史制，然其職權已超越「六條問事」，視察區職能不再是區分州制與刺史部的因素。但認為東漢長期形成的區劃是「十二州、十三大區」，其關鍵在於中央對嶺南採取特殊待遇，不願設置交州，使得交州刺史職權遠小於其他刺史，直到建安八年才改為交州。

³¹ 漢·衛宏撰，《漢官舊儀》（《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上，頁36。

³²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41。

³³ 見顧頡剛，〈兩漢州制考〉，頁870-871。引勞幹先生的解釋，然不詳出自勞幹那篇論著。

制)，更重要的是擁有一定的獨立性（除「自置吏」與「得賦斂」之外，還有若干法律與軍事上的特權，在行政、經濟、司法、立法等都擁有一定的自主權），在景帝中五年（145 B.C.）被剝奪治國權力之前，王國內部事務一般不受漢廷干涉。³⁴而丞相史出刺屬於行政監察作為，與監察對象應有明確的行政管轄關係，因此，其監察範圍應該僅限於中央直轄的郡縣，而不包括諸侯王國。³⁵其次，皇帝派遣使者巡行天下，多為臨時差遣，事畢即罷，既非正式編制，亦無專任官員，且每次派遣的目的不同，使者人數也不固定，³⁶有必要劃定固定的區域作為視察區嗎？況且若要分區視察，也應是依據每次派遣的人數臨時劃分，以便使者與視察區形成對應關係。最後，就學術發展脈絡而言，漢初承秦之弊，文獻典籍幾乎喪失殆盡，諸子私藏或憑記憶「口傳」的典籍才剛開始重新流傳。而當時官方主流的治國思想為黃老無為而治與法家刑名之學，儒學並不受重視，以致漢文帝（179-157 B.C.）「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唯「伏生能治」，漢廷因此派晁錯「往受之」，³⁷顯見漢初《尚書》幾無流傳，此後才開始出現在朝廷官員的視野。晁錯歸朝後，「因上便宜事，以書稱說」，然而文帝「本好刑名之言」，亦未設《書》博士以備顧問，《尚書》是否能實質影響文帝朝的政治決策尚待驗證。³⁸因此，漢廷早已採用《禹

³⁴ 相關討論請參見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3（北京，2004.9），頁27-40。

³⁵ 按：文帝後期中央直轄二十四郡，每一丞相史僅刺舉二至三郡，似乎略少。但武帝時期，田仁曾以丞相僚佐刺舉三河，因此丞相史刺舉的郡數較少可能是西漢前期的常態。周振鶴著，《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12-13；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04，〈田叔列傳〉，頁2781-2782。

³⁶ 關於秦漢時期皇帝使者的任務，廖伯源有詳細的分析，參見氏著，《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頁13-233。

³⁷ 漢·司馬遷，《史記》，卷101，〈晁錯列傳〉，頁2745-2746；卷121，〈儒林列傳〉，3124-3125。

³⁸ 《史記·儒林列傳》云：「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辛德勇認為此可證文帝在儒生的建議下採行《禹貢》九州。但筆者認為重點在後面，儒者雖被徵用，然因當時的政治氣氛，恐無發揮空間。漢·司馬遷，《史記》，卷121，〈儒林列傳〉，頁3117。

貢》九州的推論並不能成立。綜上所言，探究西漢州制的起源仍舊必須回到刺史部的設置，雖然漢武帝此舉並非復古，實為新制，但藉由刺史部的設置及其政區化，「州」才從經典中的理想變為政治中的現實，離開刺史部，州制便無由成立。

目前學界雖大都認為兩漢刺史部的區劃與《禹貢》、《職方》九州有關，但至今仍未釐清兩者在刺史部設置時所扮演的角色。如前所述，戰國至漢初並不存在統一的「九州」觀，因此沒有所謂的傳統州域，而政區設置本身就帶有強烈的政治性，其區劃也就必須服從於當時的政治目的與需要。³⁹刺史部雖非正式政區，但其設置也具有政治性，因此在區劃時不可能毫無政治意識。其實班固在《漢書·地理志》已清楚說明十三刺史部的區劃主要是依據《禹貢》與《職方》九州之制：

至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⁴⁰

除了交阯與朔方之外，其餘十一刺史部就是整合《禹貢》與《職方》的「夏、周之制」。其中九刺史部的名稱沿用原先州名，而涼、益二部則改自雍、梁二州。（參見表三）亦即刺史部的區劃並非「正好」與「傳統州域」相重合，而是漢廷有意識地以《禹貢》與《職方》九州作為藍本所進行的政治規劃。在漢武帝獨尊儒術的政策下，儒家思想開始影響甚至主導政府的決策與施政，儒家經典成為朝廷取法的故實。「九州」說因而漸次影響統治階層的地域觀，元鼎四年（113 B.C.）漢武帝東巡汾陰、洛陽後，下詔云：「祭地冀州，瞻望河洛，巡省豫州，觀於周室」，⁴¹這是官

³⁹ 周振鶴，《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總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154。

⁴⁰ 漢·班固，《漢書》，卷28上，〈地理志上〉，頁1543。

⁴¹ 漢·班固，《漢書》，卷6，〈武帝紀〉，頁183。辛德勇認為這是文帝年至武帝間將《禹貢》九州付諸實際政治管理的證據，然而筆者認為這個詔書更像是漢武帝以《禹貢》九州認識他所統治的天下。辛德勇，〈兩漢州制新考〉，頁101-102。

文書首次明確以《禹貢》州域描述治下的地域。元封五年（106 B.C.）南巡後所下詔書，亦顯示同樣的地域觀：「朕巡荊揚，輯江淮物」。⁴²而這樣的地域觀並非只來自《禹貢》，司馬遷就以「雍州之域」來描述「自華以西」包括巴蜀在內的山川名川，⁴³這明顯不是《禹貢》雍州的地域概念。作為「畫墾分州」的重要行政措施，刺史部的區劃沒有理由不受此一趨勢的影響。

表三 《禹貢》、《職方》九州與兩漢刺史部

禹貢		職方		西漢刺史部		王莽十二州		東漢刺史部	
序	州名	序	州名	序	部名	序	州名	序	州名
1	冀州	8	冀州	1	冀州	1	冀州	3	冀州
2	兗州	5	兗州	4	兗州	6	兗州	4	兗州
3	青州	4	青州	6	青州	4	青州	6	青州
4	徐州			7	徐州	5	徐州	5	徐州
5	揚州	1	揚州	9	揚州	2	揚州	8	揚州
6	荊州	2	荊州	8	荊州	3	荊州	7	荊州
7	豫州	3	豫州	5	豫州	7	豫州	2	豫州
8	梁州			11	益州	9	益州	9	益州
9	雍州	6	雍州	10	涼州	8	雍州	10	涼州
		7	幽州	2	幽州	10	幽州	12	幽州
		9	并州	3	并州	11	并州	11	并州
				12	交趾	12	交州	13	交州
				13	朔方				
								1	司隸

問題是刺史部的區劃與《禹貢》、《職方》九州有多少實質關連？首先，這十一州刺史部與《禹貢》、《職方》九州會有若干不同。其一、兩者雖同為儒家「九州」說，但州名與範圍原本就存在差異，因此在「并夏、周之制」時，必然會有所取捨和調整。其二、刺史部的區劃需配合現實的政治體制與政治考量。刺

⁴² 漢·班固，《漢書》，卷6，〈武帝紀〉，頁196。

⁴³ 漢·司馬遷，《史記》，卷28，〈封禪書〉，頁1372-1374。

史監察的對象為郡國守相，其轄區也需以郡國為單位。而當時郡縣制已行之逾百年，且多因襲戰國舊制而來，其邊界雖以「山川形便」為主，⁴⁴但與「九州」說並無關連，這意味由郡國「組成」的刺史部不可能與《禹貢》、《職方》九州完全重疊。更重要的是秦漢對京畿地區採取特殊的治理方針，秦置內史以統京畿，用以區別諸郡，漢武帝在設置刺史部時也未將京畿六郡納入，而是由中央派員直接監察。⁴⁵京畿六郡橫跨「九州」中的冀、雍、豫三州，其由中央直轄，必然會影響黃河中下游刺史部的區劃。

那麼該如何判斷《禹貢》、《職方》九州對刺史部區劃的實質影響呢？班固在《漢書·地理志》中留下了許多《禹貢》與《職方》山川藪浸所在郡縣的記錄，可以反映西漢經學家與士人們對《禹貢》、《職方》九州的地理認知，因此透過這些山川藪浸所在郡國隸屬於何刺史部，有助於我們理解漢武帝在劃分刺史部時，《禹貢》與《職方》九州的實質作用。（參見表四）

表四 《漢書·地理志》所見《禹貢》、《職方》山川藪浸（依元封五年區劃⁴⁶）

京畿／刺史部	郡國	《禹貢》	《職方》
京畿（6）	右內史	岐山（雍）	太華山（豫）、吳山（雍）、 弦蒲藪（雍）、芮水（雍）
	左內史	梁山（雍）、龍門山（冀／ 雍）、北條荆山（雍）	洛水（雍）
	河東郡	析城山（冀）、王屋山（冀） 壺口山（冀／雍）	霍大山（冀）
	河南郡	澶水（豫）	圃田澤（豫）
	弘農郡	澗水（豫）、雒水（豫）	

⁴⁴ 周振鶴，《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總論）》，頁87-88。

⁴⁵ 當時京畿包括左內史、右內史、河東、河內、河南與弘農六郡，王勇華指出西漢對京畿採用雙重監察體制，丞相司直執掌「地方監察」（行政監察、監督，確保地方行政運轉），司隸校尉執掌「地域監察」（司法監察，維持社會治安）。因此西漢司隸校尉並無行政職能，不能與刺史等而視之。周振鶴，〈漢武帝十三刺史部所屬郡國考〉，頁68-69；王勇華，《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4），頁141-174。

⁴⁶ 依據周振鶴的復原，參見氏著，〈漢武帝十三刺史部所屬郡國考〉，頁68。

冀州 (10)	常山郡 鉅鹿郡 廣川國	衛水 (冀)、恆水 (冀) 大陸澤 (冀) 絳水 (冀)	恆山 (并)
幽州 (12)	涿郡		易水 (并)
并州 (6)	上黨郡 代郡 太原郡		清漳水 (冀) 滹河 (并)、涑水 (并)、虜池河 (并) 昭餘祁 (并)、汾水 (冀)
兗州 (9)	山陽郡 濟陰郡 泰山郡	浮于淮、泗，通于河 (徐) 陶丘 (?)、雷澤 (兗) 蒙山 (徐)	大壑澤 (兗) 岱山 (兗)、沂水 (青)、留水 (幽)
豫州 (4)	潁川郡 梁國	盟諸澤 (豫)	潁水 (荊)
青州 (9)	千乘郡		時水 (幽)
徐州 (7)	魯國 東海郡 琅琊郡	羽山 (徐) 濰水 (青)	泗水 (青) 奚養澤 (幽)、術水 (青)、濰水 (兗)
荊州 (7)	南陽郡 南郡 長沙國	桐柏大復山 (豫) 南條荊山 (豫/荊) 衡山 (荊)	淮水 (青) 雲夢澤 (荊) 衡山 (荊)
揚州 (6)	會稽郡 丹陽郡 六安國 廬江郡 豫章郡	大別山 (?) 九江 (荊) 彭蠡澤 (揚)	具區澤 (揚)、南江 (揚)、江 (揚)、 會稽山 (揚) 中江 (揚)
涼州 (6)	安定郡 隴西郡 天水郡	涇水 (雍) 養水 (雍)、烏鼠同穴山 (雍)、 西頃山 (梁)、嶠冢山 (梁) 朱圉山 (雍?)	涇水 (雍) 渭水 (雍)
益州 (11)	蜀郡 武都郡	桓水 (梁)、江沱 (梁)、 蒙山谿 (梁)、岷山 (梁)	沮水 (荊)
交趾 (10)			
朔方 (5)			

※首欄括弧中的數字為京畿/刺史部所屬郡國數量。

#三、四欄括弧中的文字分別為《禹貢》和《職方》的州名。

從表四的整理可知，在元封五年108個郡國中，有34個郡國記錄了73個《禹貢》與《職方》的山川藪浸，這73個山川藪浸涵蓋《禹貢》與《職方》九州所有州域。部分郡國境內的山川藪浸分屬於不同州域，印證了郡國區劃無關「九州」。其中有19個郡國至少有一個山川藪浸所屬州域與所在刺史部相同，亦即多數郡國隸屬於何刺史部是有所本，只是在出現兩屬以上的情況時，如常山、太原、山陽、泰山與隴西等郡，決定其隸屬的考量主要還是在於「山川形便」。而其他15個郡國則有其特殊考量，如京畿因政治因素不置刺史；而涿郡、上黨、潁川、南陽、廬江與武都等6郡則可能是出於「山川形便」的考量，劃歸相近自然地理區的刺史部；比較特別是海岱的千乘、琅琊與魯國，《禹貢》與《職方》在此有不同的地理想像，前者將泰山山脈南北分屬徐州與青州，而後者則分屬青、兗二州與幽州，這就導致海岱地區州域的混亂。漢廷最終以《職方》來劃分海岱地區，但以《禹貢》的青、徐二州州名替換的幽、青二州州名，幽州則被移至更北的燕地。

析而論之，可以發現各刺史部下的山川藪浸所屬州域有明顯集中趨勢：

冀州刺史部：《禹貢》冀州；

并州刺史部：《職方》并州為主、冀州為輔；

兗州刺史部：《禹貢》徐州與《職方》兗州，其區劃已超過《禹貢》兗州，而以《職方》兗州為依據；

徐州刺史部：情況複雜，但來自《職方》青州較多；

荊州刺史部：《禹貢》荊州與《職方》荊州；

揚州刺史部：《職方》揚州；

涼州刺史部：《禹貢》雍州為主、《禹貢》梁州與《職方》雍州為輔；

益州刺史部：《禹貢》梁州。

由此可知，刺史部與《禹貢》、《職方》九州關係，並非只是沿用舊名，十一州刺史部的區劃明顯是以這二份儒家經典作為藍本，斟酌差異，並考量現實的政治制度與地形地貌所做出政治規劃。

其次，隨著刺史職權的擴張，介入地方行政事務，⁴⁷刺史部的性質也出現轉變。成帝綏和元年（8 B.C.），大司空何武與丞相翟方進在上奏請朝廷「罷刺史，更置州牧」時說道：「古選諸侯賢者以為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⁴⁸顯然是將部刺史視同《尚書》中的牧伯，由部刺史改為州牧不僅是品秩的提升，更重要的是官方正式承認州牧為地方行政長官，「州」成為真正的行政區。然而，對於是否將刺史改為州牧，漢廷內部存在爭議，以致於出現政策反覆不定：綏和元年十二月，「罷部刺史，更置州牧」；三年後（建平二年，5 B.C.），又「罷州牧，復刺史」；但在元壽二年（1 B.C.），再罷刺史，「復為牧」。⁴⁹這幾次反覆皆不涉及轄區的重劃，亦即作為監察區的「刺史部」直接轉變成為行政區的「州」，反映在當時人們的眼中，兩者是可以相互置換，並無根本性的差異。如果武帝時刺史部的區劃與《禹貢》、《職方》九州無關，那麼西漢末的朝廷官員怎麼能如此輕鬆地依據經典來轉換「刺史部」與「州」？這也可以從元始五年（5）王莽主導下的州制改革看出端倪，據《漢書·王莽傳》的記載：

莽復奏曰：「……臣又聞聖王序天文，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二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堯典十有二州界，後定為九州。漢家廓地遼遠，州牧行部，遠者三萬餘里，不可為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奏可。⁵⁰

文中「凡十二州」頗有爭議，顧頡剛認為「應作十三」，點校本雖然指出景祐本為「三」，但仍依殿本校改為「二」，辛德勇則認為

⁴⁷ 顧頡剛，〈兩漢州制考〉，頁878-879；辛德勇，〈兩漢州制新考〉，頁136-137。

⁴⁸ 漢·班固，《漢書》，卷83，〈朱博傳〉，頁3406。

⁴⁹ 漢·班固，《漢書》，卷8，〈成帝紀〉，頁329；卷11，〈哀帝紀〉，頁339；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41。

⁵⁰ 漢·班固，《漢書》，卷99，〈王莽傳〉，頁4077。

點校本不宜信從。⁵¹這牽涉西漢刺史部的演變，如果是「十二州」，那麼與元封五年設置的十三刺史部相較就少了一州，是何州被省併了？又於何時省併？而在此之前並無任何併州的記載。然而，筆者認為「凡十二州」應該是反映當時的州制。就史料而言，雖然景祐本《漢書》作「十三州」，⁵²但抄錄各家史料而成的《通志》列傳部分〈王莽傳〉卻作「十二州」，⁵³若非鄭樵抄錄錯誤，就是他所抄錄的《漢書》非景祐本，而是其他版本。⁵⁴而從《漢書》本身的記載推測，「十二州」的可能性也較大。王莽詔書在敘述「凡十二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之後，接著說到「堯典十有二州界」，最後則建議「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所言皆直指州名與分界，若當時仍維持十三州，那麼最「不應經」的就是州數了，王莽於始建國四年（12）將十二州改為九州的詔書就直接點出「州從禹貢為九」。⁵⁵因此，元始五年奏書的重點在於州的名稱與區劃，而不在州的數量。《漢書·平帝紀》將此事置於元始四年（4），亦云：「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⁵⁶由此可以推測，王莽的改革並不涉及州的省併，當時的州制已是十二州。那麼是在何時由十三州省併為十二州？被省併的又是那一州？元始元年（1），漢廷曾派「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以「勸農桑」，⁵⁷可見仍維持十三州。但在反映元始二年

⁵¹ 顧頡剛，〈兩漢州制考〉，頁882；漢·班固，《漢書》，卷99，〈王莽傳〉，頁4098；辛德勇，〈兩漢州制新考〉，頁169-170。顧氏認為在此之前還是十三刺史部，因此「十二州」為誤寫，而辛氏則以「刺史部」與「州」的不同來理解，認為武帝時為「十二州、十三刺史部」，至遲在元始元年已變為「十三州」，因此「十三州」才是正確的。

⁵² 漢·班固，《縮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漢書》（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頁2439。

⁵³ 宋·鄭樵，《十通第四種：通志（第2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1464。

⁵⁴ 據周晨統計北宋時期《漢書》共有六個版本，參見周晨，〈宋刻《漢書》版本考〉，《襄樊學院學報》，23：1（襄陽，2002.1），頁76-79。

⁵⁵ 漢·班固，《漢書》，卷99中，〈王莽傳中〉，頁4128-4129。

⁵⁶ 點校本將此句斷為「更……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罷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紀。」但從王莽的詔書看來，應斷為：「……及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罷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紀。」漢·班固，《漢書》，卷12，〈平帝紀〉，頁357-358。

⁵⁷ 漢·班固，《漢書》，卷12，〈平帝紀〉，頁351。

(2) 行政地理的《漢書·地理志》中，朔方郡已隸屬於并州，亦即朔方部已被省併。⁵⁸因此，由十三州省併為十二州應該就在元始元年至二年間。

王莽改制的背景是認為當時十二州的名稱與區劃「多不應經」，因此需要以「經義」——《堯典》十二州來加以修正。這也可反證漢武帝十三刺史部並非全然「不應經」，就是因為在劃分刺史部時參照了《禹貢》與《職方》九州，王莽才能依據同樣淵源的《堯典》十二州來進行調整，⁵⁹而非全面重劃。這次改革所涉及的變動並未被明確記錄下來，但一般認為揚雄的《十二州箴》就是反映王莽改革後的十二州，從中可以大致瞭解十二州的輪廓。就目前的分析，其主要的變動在於京畿七郡分別被劃入雍、豫、冀三州；其次則是將并州轄下太原、上黨二郡劃入冀州，除此之外則無顯著變動。⁶⁰前者撤銷京畿由中央直轄的政策，將之與其他郡國同等納入地方行政體制，恢復與《禹貢》、《職方》九州相同的州名和分界，後者使并、冀分界更接近於《職方》的記載。可見在王莽眼中，原來的十三刺史部並非全然「不應經」，他的改革是要讓州名與區劃更符合儒家經典。亦即這是對儒家經典依循程度的問題，而非是否參考儒家經典。漢武帝在劃分十三刺史部時，更多的是考量政治現實，這在崇尚託古改制的王莽眼中，確實不完全符合經典所描述的制度。

王莽篡漢後，力行託古改制，州制又出現新的變化。始建國四年，王莽在「授諸侯茅土」的儀式上，下詔對州制與爵制一併進行改革：「州從禹貢為九，爵從周氏有五」，⁶¹直接宣示以《禹

⁵⁸ 顧頡剛與譚其驤皆認為《漢書·地理志》諸郡國屬州為東漢制度，但筆者認為主要是反映當時的制度，真正加入的東漢制度可能只有司隸。

⁵⁹ 辛德勇指出《堯典》並無十二州州名和分界的具體記載，王莽僅能斟酌《禹貢》與《職方》九州加以裁定。辛德勇，〈兩漢州制新考〉，頁145。

⁶⁰ 顧頡剛，〈兩漢州制考〉，頁883-885；譚其驤，〈新莽職方考〉，頁1733-1746；辛德勇，〈兩漢州制新考〉，頁145-147。譚文雖以新莽政區為主，但認為新莽州制延續元始五年的十二州，並未有變動，因此譚文復原的新莽政區某種程度可以反映元始四、五年間改制後的狀態。

⁶¹ 漢·班固，《漢書》，卷99，〈王莽傳〉，頁4128。

貢》九州作為改革的依據。但是對於這一詔書是否被付諸實施，學界曾有疑問。譚其驤以天鳳三年（16）有并州牧宋弘的記載，認為新莽並未實施九州之制，而是一直維持十二州制。⁶²但是近來閻步克等人對天鳳三年王莽所下〈保災令〉的研究表明，當時確已實行九州之制，只是對於州名、方位以及「州」「部」關係的見解仍存在不小的分歧與問題，因史料所限，對此實難進一步論斷。⁶³但從目前的研究成果看來，新莽時期的州制恐怕已非單純的九州之制。

四、漢末「刺史部」向「州」轉化 與曹操的《禹貢》九州區劃

新莽滅亡後，更始政權恢復西漢舊制，但因群雄割據，所以臨時權變，並無定制。劉秀稱帝後，漸恢復為王莽掌權前的十三州制，⁶⁴實質上回到漢武帝所建立十三刺史部區劃。隨著全國趨於

⁶² 譚其驤，〈新莽職方考〉，頁1733。

⁶³ 按：閻步克認為九州分別是東方青、徐、兗三州，南方荊、揚二州，西方雍、梁二州與北方幽、并二州，王畿則為豫州，不在九州之列；九州之外又有三種「部監」，一是東南西北中五部監，各監25郡與2-3州，二是屬「詩國」系統的16個公國牧監，結合郡縣制，同九州牧成為「州牧、部監二十五人」，以上二者設置於始建國四年，三是設置於天鳳元年的25郡監，「位上大夫，各主五郡」。「保災令」所述是五部九州。辛德勇雖認為閻步克的思路合理，但卻認為其結論與「保災令」存在抵牾，以「部」應小於「州」，九州為東有青、徐、揚三州，南有交、益二州，西有雍一州，北有并、平二州，中央則為中州，中州因面積龐大，又在其與周邊部分區域設置東南西北中五部監。前者所主張的九州之制實際為十州，既不符經典，也違背王莽先前撤除京畿由中央直轄的措施；三種「部監」制度亦有疊床架屋之嫌，又「詩國」系統的牧監如何與政區結合？其與「郡監」依據的是同一史實的不同記載，數目又同為25個，疑是同一制度。後者所主張的九州更不應經（有中州與交州），很難想像是王莽會採行的制度。對「保災令」的分析雖修正譚其驤舊說，使新莽政區研究更進一步，但也引申出更多的疑問，在史有關文的情況下，很難有再深入分析的餘地。閻步克，〈文窮圖見：王莽保災令所見十二卿及州、部辨疑〉，《中國史研究》，4（北京，2004.12），頁35-51；閻步克，〈詩國：王莽庸部、曹部探源〉，《中國社會科學》，6（北京：2004.11），頁174-184；辛德勇，〈兩漢州制新考〉，頁148-161。

⁶⁴ 更始任命的官員中，或為刺史，或為州牧。光武初，劉秀仍任命郭伋為雍州牧，當時雖「除王莽苛政，復漢官名」，但所復行的制度仍相當混亂。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12，〈龐萌傳〉，頁496；卷13，〈公孫述傳〉，頁533-4；卷19，〈耿弇傳〉，頁705；卷21，〈任光傳〉，頁753；卷36，

一統，光武帝（25-57）也逐步調整制度，建武十一年（35），「省朔方牧，并并州」，到了建武十八年（42），更進一步「罷州牧，置刺史」。⁶⁵前者使州制回到元始五年王莽改制前的狀態，後者則有意限縮地方長官的權位，使行政區的「州」又回復為監察區的「刺史部」，但此時的刺史已非單純的監察官了。⁶⁶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西漢，東漢的司隸校尉部已與刺史部並列，而被視為一「州」。⁶⁷這與京畿監察體制出現變化有關，西漢中後期，京畿是由司隸校尉與丞相司直分別承擔司法監察與行政監察、監督的雙重監察體制，到了東漢則成為司隸校尉獨自監察的體制，其角色趨近於部刺史，在職權與僚佐上幾無差異，而且經常並稱。⁶⁸這一轉變的關鍵在更始、建武年間，更始初，王莽新滅，京畿初復，劉秀以「行司隸校尉」前往洛陽「整修宮府」，以便更始遷都洛陽。⁶⁹當時雖復行西漢舊制，但體制仍未完備，而且更始在宛，劉秀「行司隸校尉」的身分實質上形同洛陽及周邊郡縣最高行政長官，因此「置僚屬，作文移」，⁷⁰開始介入京畿的地方行

〈鄭興傳〉，頁1217-8。

⁶⁵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下〉，頁58、70；卷31，〈郭伋傳〉，頁1092。

⁶⁶ 嚴耕望認為東漢刺史雖名為監察官，但與行政官無異。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84-290。

⁶⁷ 晉·司馬彪，《後漢書志》（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19-23，〈郡國志〉，頁3406-3533；卷27，〈百官志四·司隸校尉〉，頁3613；卷28，〈百官志五·州郡〉，頁3617。

⁶⁸ 丞相司直因職權縮減，而於建武十一年撤廢。王勇華，《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頁96-100、141-174；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下〉，頁49、52、57；晉·司馬彪，《後漢書志》，卷24，〈百官志一·司徒〉，頁3561；卷27，〈百官志四·司隸校尉〉，頁3613；卷28，〈百官志五·州郡〉，頁3617。

⁶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1上，〈光武帝紀上〉，頁9-10。

⁷⁰ 《後漢書·光武帝紀》原文為「於是置僚屬，作文移，從事司察，一如舊章」，嚴耕望據此認為西漢後期司隸校尉已地方官化。然《東觀漢記》、《後漢紀》並無類似記載，《東觀漢記》的佚文皆著重在三輔官府吏見司隸官屬後的垂涕之語，「粲然復見官府儀體」或「復見漢官威儀」，《後漢紀》則云：「及司隸官屬至，衣冠制度皆如舊儀」。因此「一如舊章」可能指的是衣冠制度，而非司隸職權。參見晉·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卷1，〈光武帝紀〉，20；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1上，〈光武帝紀上〉，頁9-10；南朝梁·蕭統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30，〈謝玄暉始出尚書省〉，李善長注，頁1406；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

政。劉秀稱帝後，司隸校尉進而成為正式的地方行政長官，他曾先後下詔將司隸校尉與州牧並列，承擔同樣的地方行政事務。⁷¹因此，當建武十八年「罷州牧」，恢復刺史監察地方的體制時，由司隸校尉繼續監察京畿地方行政也就順理成章。此後，東漢長期維持十二刺史部與司隸校尉部共十三「州」的區劃，雖然少了朔方，但仍維持漢武帝所建立的刺史部區劃框架。⁷²

漢末，由黃巾之亂引發的持續性動亂，導致地方秩序趨於崩潰，促使漢廷對地方行政體制作出調整。中平五年（188），出於「內求交趾牧，欲避世難」的私心，太常劉焉以「刺史、太守，貨賂為官，割剝百姓，以致離叛」，建議朝廷「可選清名重臣以為牧伯，鎮安方夏」。在益、并與涼州刺史接連出事的情況下，漢廷終於接受建議，因而有「改刺史，新置牧」之舉。⁷³然而，「置牧」只是漢廷應對刺史「用非其人」的措施之一，當時僅有劉焉、太僕黃琬和宗正劉虞受命為益、豫與幽州牧。另一項被忽略的措施則是「沙汰刺史、二千石，更選清能吏」，賈琮因而以議

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98-301。

⁷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下〉，建武六年六月辛卯，「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頁49；建武七年夏四月壬午，「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頁52。

⁷² 晉·司馬彪，《後漢書志》，卷28，〈百官志五〉，頁3617；卷19-24，〈郡國志〉，頁3389-3533。就《後漢書·郡國志》所載永和年間刺史部所屬郡國，與顧頡剛據《漢書·地理志》所復原元始二年刺史部所屬郡國相較，刺史部區劃並無太多的變動。辛德勇以《後漢書·百官志》「司隸校尉，……並領一州」、「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的記載，推論東漢大部分時間是十二州（含司隸校尉部），外加交趾刺史部共十三區。筆者認為更應該注重《後漢書·百官志》中「司隸校尉一人」與「外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並舉，因此司隸校尉部不應包含在外十二州中。

⁷³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31，〈劉二牧傳〉，頁865。《後漢書·劉焉傳》則載劉焉建議改置牧伯的原因是「以為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但從《後漢書·賈琮傳》：「時黃巾新破，兵凶之後，郡縣重斂，因緣生姦。詔書沙汰刺史、二千石，更選清能吏」的記載看來，《三國志》的記載較接近事實。又皇甫嵩在中平元年平黃巾之後，即因戰功被任命為「左車騎將車，領冀州牧」，似乎是中平五年改制的先聲。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8，〈孝靈帝紀〉，頁357；卷75，〈劉焉傳〉，頁2431；卷31，〈賈琮傳〉，頁1112；卷71，〈皇甫嵩傳〉，頁2302。

郎的身份出任冀州刺史。⁷⁴隔年，董卓秉政之初所擢用的羣士，亦同樣包括州牧與刺史。當時董卓「猶忍性矯情」，讓吏部尚書周毖與許倫「共謀議，進退天下之士，沙汰穢濁，顯拔幽滯」，於是「拜尚書韓馥為冀州牧，侍中劉岱為兗州刺史，……陳留孔伷為豫州刺史」，⁷⁵顯示「改刺史，新置牧」並非全面性政策。那麼如何區別「重臣」與「能吏」？《續漢書》對中平五年改制後的情況有如下記載：「是時用劉虞為幽州，劉焉為益州，劉表為荊州，賈琮為冀州。虞等皆海內清名之士，或從列卿尚書以選為牧伯，各以本秩居任。」⁷⁶可知所謂「重臣」指的就是列卿、尚書，這是出任州牧的資格，劉焉、黃琬、劉虞與韓馥皆屬此類「重臣」。而除了賈琮之外，劉表此前只是大將軍掾屬，劉岱為侍中，孔伷則可能是司空掾，據此，侍中尚未被視為「重臣」。⁷⁷

值得注意的是劉焉、周毖皆為「名士」，許倫則是許劭從兄，「並有人倫臧否之稱」，顯然「名士」們主導了中平五年的改制，於是可以看到對「清名重臣」、「清能吏」與「清名之士」的強調。因此中平五年改制並非簡單地以「州牧制」取代「刺史制」，而是清流名士欲主導地方官吏的任用，以「沙汰穢濁」為名，讓「清名之士」出任地方大吏所進行的制度調整。這些為世所重的「清名之士」既有「重臣」，也有「能吏」，於是「州」的長官被依官員的資望輕重區分為二個等級的官職——州牧與刺史，前者多由「重臣」出任，後者則由「能吏」擔任。由此州牧與刺史被整合為同類地方官職位序列，成為任官遷轉的途徑。⁷⁸這無疑

⁷⁴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31，〈賈琮傳〉，頁1112。

⁷⁵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72，〈董卓傳〉，頁2326 卷1，〈武帝紀〉，頁6；卷38，〈許靖傳〉，頁963。

⁷⁶ 晉·陳壽，《三國志》，卷31，〈劉二牧傳〉，裴松之注，頁865。

⁷⁷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74下，〈劉表傳〉，頁2420-1；晉·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卷27，〈獻帝紀〉，頁762；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827，〈資產部七·市〉，引《漢名臣奏》，頁3688。

⁷⁸ 嚴耕望與譚其驤已注意到，中平五年以後，刺史與州牧之間有「進號」和「以資望重輕為轉移」的現象，但並未對其內在原因進行深究。其時已有官階分離的傾向，朝『品位分等』發展。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91；譚其驤，〈兩漢州部〉，頁582；閻步克著，《品位與職位：

在制度上承認刺史的性質等同於州牧，皆為地方行政長官，只是位階不同。從此「刺史部」與「州」不再有監察區與行政區的區別，這是刺史部向州演變的最後一個階段。希望借助「清名之士」以「鎮安方夏」的目的並沒有達成，隨著局勢的惡化，中平五年改制所確立的原則很快就被拋諸腦後。首先是身擁重兵、不受朝廷節制的董卓，在靈帝（168-189）寢疾之際，被任命為并州牧，希望其放棄兵權，⁷⁹明顯出於現實的政治考量。而初平元年（190），關東諸侯起兵討伐董卓，使得政局更為混亂，於是許多資望尚輕的「刺史」，如陶謙、劉表、曹操和劉繇等人，在初平至建安初，紛紛被進為「州牧」。⁸⁰

循此脈絡，可以重新理解東漢「交州」的設置問題。學界對「交州」設立時間的看法落差很大，顧頡剛基於對《漢志》所記「州」為東漢初制度的觀點，及《後漢書·地理志》、《百官志》的記載，認為交阯自建武十八年改為交州後就一直延續到漢末，而辛德勇則認為漢廷對嶺南採取特殊待遇，不願設置交州，直到建安八年（203）才設立交州。⁸¹筆者亦贊同東漢長期存在的是「交阯刺史」：一是前面已述及《漢志》所記「州」反映的主要是元始初的制度；二是記載東漢史事的文獻中，「交阯刺史」出現的次數遠超過「交州刺史」。⁸²但對於漢廷不願設置交州的背

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二版），頁1-18、278-287、313-314。

⁷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72，〈董卓傳〉，頁2322。

⁸⁰ 他們都是在董卓之亂後數年間被進為州牧，陶謙最初以車騎將軍司馬出任徐州刺史，「是時四方斷絕，謙每遣使間行，奉貢西京，詔遷為徐州牧」，「表遣使奉貢，催以表為鎮南將軍、荊州牧」，袁紹承制「以議郎曹操權領兗州牧」，劉繇「除侍御史，不就。避亂淮浦，詔書以為揚州刺史。……漢命加繇為牧，振武將軍」。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73，〈陶謙傳〉，頁2366-7；卷74上，〈袁紹傳上〉，頁2386-7；卷74下，〈劉表傳〉，頁2420-1；晉·陳壽，《三國志·吳書》，卷49，〈劉繇傳〉，頁1184。

⁸¹ 顧頡剛，〈兩漢州制考〉，頁892-897；辛德勇，〈兩漢州制新考〉，頁162-176。

⁸² 「交州」一詞主要出現在《後漢書》中，其他文獻則以「交阯」為主。以東漢人們習慣以「州」來泛稱刺史部來看，「交阯刺史」若正式改為「交州刺史」，後者應會迅速取代前者。前者仍頻繁出現，表明改名之事必未發生。因此，極可能是司馬彪誤以「交阯」為「交州」。

景，筆者有不同看法。按建武十八年至中平五年間，東漢實施的是「部刺史制」，雖然部刺史已擁有許多地方行政職能，但漢廷並不願從制度上承認這一事實。因此，「○○刺史部」才是部刺史轄區的正式名稱，《後漢書·地理志》即如是記載，「○州」、「○部」、「○州部」等都只是簡稱。⁸³而從《後漢書·百官志》對刺史職權與僚佐的記載，名稱中是否有「州」並無區別。實際上，交阯刺史因「持節」的原故，⁸⁴其威權反而是高於其他刺史。因此漢廷有意限縮交阯刺史的權力，不願「交阯」改名為「交州」的說法並無實據。「交阯」與「交州」之間實質上是「刺史」與「州牧」的問題。關於交阯立州最主要的文獻是《晉書·地理志》與《交廣記》，前者記載了兩次請求立州的事件：

順帝永和九年，交阯太守周敞求立為州，朝議不許，即拜敞為交阯刺史。……建安八年，張津為刺史，士燮為交阯太守，共表立為州，乃拜津為交州牧。⁸⁵

周敞「求立為州」雖未成功，但隨後就被任命為交阯刺史，顯然周敞的要求並非單純將「交阯」改為「交州」，否則何以「朝議不

⁸³ 《後漢書》紀傳就有不少「○部」的記載，《後漢書·百官志》雖載「外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但其後仍稱「○州部」。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6，〈順帝紀〉，頁258、259；卷16，〈鄧禹傳〉，頁608、614；卷29，〈鮑永傳〉，頁1018；卷29，〈鄧曄傳〉，頁1032；卷31，〈郭伋傳〉，頁1093；卷35，〈張純傳〉，頁1193；卷35，〈鄭玄傳〉，頁1209；卷43，〈朱暉傳〉，頁1470；卷56，〈陳球傳〉，頁1831；卷58，〈臧洪傳〉，頁1886；卷70，〈荀彧傳〉，頁2287；卷71，〈朱儁傳〉，頁2308；卷73，〈劉虞傳〉，頁2354；卷74上，〈袁紹傳上〉，頁2377；卷82上，〈方術列傳上〉，頁2717；卷84，〈列女傳〉，頁2799。晉·司馬彪，《後漢書志》，卷28，〈百官志五·州郡〉，頁3617、3619。

⁸⁴ 漢·班固，《漢書》，卷28，〈地理志上〉，顏師古注引胡廣記，頁1543；晉·司馬彪，《後漢書志》，卷28，〈百官志五·州郡〉，劉昭注引《東觀書》，頁3617。《晉書·地理志》與《通典·州郡典》皆載建安年間，以交州為「邊州」，「詔使持節……以重威鎮」，這一措施明顯承襲自兩漢交阯刺史。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5，〈地理志下·交州〉，頁465；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84，〈州郡典十四·古南越〉，頁4912。

⁸⁵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5，〈地理志下·交州〉，頁464-465。

許」？其事雖不見於其他中原文獻，但在元明時期的越南文獻中卻留有記錄，《安南志略》載周敞的上書云：「交土既遠，處九圍之外，北望京師，若瞻雲漢，宜有方伯，為國南藩。」《大越史記全書》亦載周敞「以交州在九圍之外，百越之表，上表請置方伯」。⁸⁶這二份文獻雖年代較晚，但仍可證明周敞「求立為州」之事並非虛妄。由此可知周敞是以交阯地處遍遠，上書請求朝廷設置「方伯」，以資鎮撫，當時交阯已有刺史，「方伯」所指只能是「州牧」，亦即周敞「求立為州」實際上是要求朝廷設置「交州牧」。這明顯違背光武帝所立下的政策，在當時局勢尚稱穩定的情況下，朝廷不可能同意。張津與士燮「共表立為州」之事亦反映「立州」與「置牧」之間的關係，《交廣記》對此有較詳細的記載：

建安二年，南陽張津為刺史，交阯太守士燮表言：「伏見十二州皆稱曰州，而交獨為交阯刺史，何天恩不平乎？若普天之下，可為十二州者，獨不可為十三州？」詔報聽許，拜津交州牧，加以九錫、彤弓彤矢，禮樂征伐，威震南夏，與中州方伯齊同，自津始也。⁸⁷

士燮表言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而交獨為交阯刺史」，對照後來張津被任命為交州牧，可知所謂「共表立為州」，實際上是改「交阯刺史」為「交州牧」，「設州」與「置牧」是同一回事。而其背景正是中平五年的改制與初平、建安間政局的混亂，前者掃除制度上的障礙，後者則提供洽當時機，是時其他十二州的長官皆已進為「州牧」，使得「交阯刺史」進為「交州牧」成為可能。關於張津的出身文獻中並未記載，但從後來薛綜「小檢攝，威武不足」的

⁸⁶ 越·黎崱，《安南志略》（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7，〈漢交州九真日南刺史太守〉，頁162；越·黎文體，《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外紀》（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學文獻センター刊行委員會，1984-1986），卷3，〈屬東漢紀〉丙子，漢順帝永和元年條下，頁127。

⁸⁷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卷6，〈州部·交州〉，頁116。

描述看來，⁸⁸他的資望份量應該不夠，以致最初僅能受命為刺史。當時士燮雖「雄長一州」，但與漢廷保持良好的關係，不僅漢廷於張津死後，「賜燮璽書」，以其「董督七郡」，他在「天下喪亂，道路斷絕」之際，仍對漢廷「不廢貢職」。⁸⁹因此，漢廷同意張津由「交阯刺史」進為「交州牧」，恐怕與陶謙、劉表等人相似，是出於對士燮的報答與籠絡。就此而言，張津、士燮「共表立為州」的時間應在建安二年（197），更何況據《交廣二州春秋》的記載「建安六年，張津猶為交州牧」。⁹⁰交阯置牧立州標誌「刺史部」完成向「州」的演變。

在此同時，依據《禹貢》與《職方》九州所建構的刺史部區劃框架也出現解體的趨勢。興平元年（194），原屬涼州的「河西四郡」，「以去涼州治遠，隔以河寇，上書求別置州」，漢廷為此分置雍州，以邯鄲商為刺史，⁹¹形成十四州的區劃。州名雖舊，但設置的原因與區劃卻與「九州」無關，而是受制於當時隴右地區的政治現實，此舉預示了州的區劃將與「九州」脫鉤。建安十八年（213），《禹貢》九州再度被當做政區改革的依據，而付諸實行，當時在曹操的主導下，「并十四州」，「復禹貢之九州」。⁹²早在建安九年（204），曹操取得冀州，自領冀州牧時，就有人建議他「宜復置九州者，以為冀部所統既廣，則天下易服」，對此曹操本有意接受，但在荀彧的反對下作罷。⁹³可見曹操並非真得要恢復《禹貢》九州，而在當時群雄割據的局勢下，此舉亦不可能在全國範圍內實行，壯大自己的實力才是他真正的目的。當時因局勢

⁸⁸ 晉·陳壽，《三國志》，卷53，〈薛綜傳〉，頁1251-1252。

⁸⁹ 晉·陳壽，《三國志》，卷49，〈士燮傳〉，頁1192。

⁹⁰ 晉·陳壽，《三國志》，卷46，〈孫破虜討逆傳·孫策〉，裴松之案語，頁1110。

⁹¹ 按別置雍州的時間，《後漢書·孝獻帝紀》作興平元年，而據《三國志·龐涓傳》引《典略》的記載似乎是在建安初。又《晉書·地理志》載別置雍州的是「河西五郡」，多了金城郡。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9，〈孝獻帝紀〉，頁376；晉·陳壽，《三國志·魏書》，卷18，〈龐涓傳〉，頁547；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4，〈地理志上〉，頁432-3。

⁹² 晉·司馬彪，《後漢書志》，卷28，〈百官志五〉，李賢注引《獻帝起居注》，頁3618；晉·陳壽，《三國志·魏書》，卷1，〈武帝紀〉，頁37。

⁹³ 晉·陳壽，《三國志》，卷10，〈荀彧傳〉，頁315。

動亂，州作為地方最高行政區，已成為軍閥割據地方的物質基礎，若能擴大州的轄區，無疑能增加稱霸一方的實力。⁹⁴而依據《禹貢》九州的區劃，無疑對身兼冀州牧的曹操而言是最有利的。冀州在東漢後期雖僅轄有九郡國，但已是「民人殷盛，兵糧優足」的大州，⁹⁵是袁紹據之與曹操爭霸的基礎。而據《獻帝起居注》的記載，在重新「畫壑分州」後，原先幽州、并州大部分、司隸河東、河內郡與青州平原郡等均劃歸冀州，曹操所領冀州牧轄下竟多達三十二郡國，成為當時最大的一個州。⁹⁶曹操改制的重點在於省併幽、并、涼、交與司隸，而青、徐、兗、豫、揚、荊等州之間的分界幾乎是延續舊制，益州也未恢復梁州舊名，顯示這次改制目的性相當強烈。

復置《禹貢》九州的措施在曹操死後隨即被廢止，然而這一措施卻意外的開啟交州在《禹貢》九州中的歸屬爭議。曹操的改制將交州併屬荊、益二州，其中蒼梧、南海、九真、交趾、日南等五郡劃歸荊州，而鬱林、合浦二郡則劃歸益州。⁹⁷從空間上看來，後者將前者分隔為二個完全不相鄰的區域，九真、交趾、日南郡成為荊州轄下的飛地，這隱含有促使荊、益統治者發生衝突的意圖。這樣完全背離地理形勢的劃分在當時曹操沒有控制嶺南的情形下，不過是一紙上作業，並無實質意義，然而此舉卻是首度將嶺南納入《禹貢》九州的範圍。⁹⁸由於《禹貢》對南方的記載僅及於長江流域，對嶺南則隻字未提，因此嶺南是否屬於《禹

⁹⁴ 顧頡剛，〈兩漢州制考〉，頁897-900；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頁62。汪清指出漢朝在傳統上不能一人兼領二州，因此迫使曹操藉由更改州制，以擴大實力，然汪清並未提出史料證明。參見氏著，《兩漢魏晉南朝州刺史制度研究》，頁121-122。

⁹⁵ 晉·陳壽，《三國志》，卷1，〈武帝紀〉，頁6。

⁹⁶ 晉·司馬彪，《後漢書志》，卷28，〈百官志五〉，頁3618。第二大州為雍州，轄二十二郡國，荊州轄十三郡國，益州轄十四郡國，豫州轄八郡國，徐州轄八郡國，青州轄五郡國。

⁹⁷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9，〈孝獻帝紀〉，李賢注引《獻帝春秋》，頁387；晉·司馬彪，《後漢書志》，卷28，〈百官志五〉，劉昭注引《獻帝起居注》，頁3618。

⁹⁸ 王莽始建國四年的改制雖也以《禹貢》九州為依據，但從現存史料無法得知交州歸屬何州，且新莽政區有「州」、「部」之分，非單純的九州制。

貢》九州的一部分？如果並非九州徼外，那麼它是屬於荊州？還是揚州？這就成為後世地理文獻對交州歸屬記載出現差異的原因。曹操的改制明顯是基於交州屬於荊州的觀點，但稍晚於曹操的張晏卻是將之視為揚州之域，其在注解《史記·南越列傳》中的「楊越」時云：「揚州之南越也。」⁹⁹這二種互異的觀點在西晉時期的地理文獻中皆有出現，成書於晉武帝太康年間（280-289）的《太康地記》載云：「交州本屬揚州，取交阯以為名，虞之南極也。」¹⁰⁰但在成書於晉惠帝元康年間（291-299）的《元康地記》中卻說：「荊州於古，蠻服之地也。秦滅楚，置郡縣，漢武分為交州。」¹⁰¹此後直到唐代，「歷代史皆云，五嶺之南至於海，並是《禹貢》揚州之地」。¹⁰²揚州說似乎成為主流，但爭議並未結束。

五、「九州」說與州制脫鉤及其對唐代地理文獻編纂的影響

魏晉以降，「九州」說漸與州制脫鉤，對實際政區的影響力迅速降低。目前所見最後一次採用「九州」說劃分政區的是石勒，大興二年（319），他剛與劉曜決裂，屬下遂請「依劉備在蜀、魏王在鄴故事」稱王建國，並領冀州牧，「準《禹貢》、魏武復冀州之境，南至盟津，西達龍門，東至于河，北至于塞垣。……罷并、朔、司三州」，¹⁰³欲效法曹操以《禹貢》冀州作為冀州牧的轄區，作為其與劉曜爭霸的基礎。石勒的改制只限於冀州，當時石勒並未完全掌控此一區域，此舉是將其視為勢力範圍，以為武力征伐

⁹⁹ 漢·司馬遷，《史記》，卷113，〈南越列傳〉，裴駟集解引，頁2967。這是最早有關嶺南屬於揚州的記載，《戰國策》，卷5，〈蔡澤見逐於趙〉中亦有「楊越」，其注云：「越屬揚州」，辛德勇以為是漢末高誘所注，但高誘注本在北宋時已有散佚，其中就包括卷5，因此范祥雍、諸祖耿等人皆以為是北宋鮑彪所注。漢·劉向集錄，范祥雍主筆、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代前言頁7-8、頁369；諸祖耿編，《戰國策集注彙考（增補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頁346。

¹⁰⁰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6，〈州部·交州〉引《太康地記》，頁116。

¹⁰¹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6，〈州部·荊州〉引《元康地記》，頁112。

¹⁰² 唐·杜佑，《通典》，卷172，〈州郡典二·序目下〉，頁4486-7。

¹⁰³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4，〈石勒載記上〉，頁2730。

的目標。隨著石勒勢力的擴張，這一措施很快就成為過往雲煙。¹⁰⁴此後「九州」就不再成為政區劃分的依據了。

州的數量漸增，是州制背離經典的主要因素。漢末，隨著監察區「刺史部」向行政區「州」轉變，州的政治地位急劇上升。刺史的權限大增，加以兩漢刺史部的幅員很大，一方面容易形成分裂割據的局面，¹⁰⁵另一方面也對行政管理造成挑戰，因此維持原先的區劃顯得不切實際。新州的設置與區劃並無經典可循，端視當時的政軍形勢與行政管理需求。西晉增置背景主要在於州的幅員過大，造成行政管理不便。¹⁰⁶永嘉之後，南北分裂，戰亂頻仍，政治考量成為增置主因，或為酬庸人臣而增置，或為安置流民而僑置，或為鞏固中央而析置。¹⁰⁷於是隨著州數的增加，州的區劃愈來愈顯的支離破碎，逐漸無法與經典「九州」相連結。州數的增加，在西晉已引來「夏禹敷土，分為九州，今之刺史，幾向一倍」的批評，¹⁰⁸到了南北朝後期，政區增置的情況已是濫置。據統計，宋元嘉十七年（440），南北合計的州數已有38個，為西晉州數的二倍，而至陳太建十二年（580），南北合計州數高達275個，為西晉州數的十餘倍。¹⁰⁹州數膨脹幾近失控，反映州地位的低落，因此魏晉以降的州已漸不能與經典中的「州」相提並論，尤其是到了南北朝後期，州的地位已與兩漢郡國相埒。

而從當時的文獻記載，亦可看出人們已認知到現實的州與

¹⁰⁴ 要到二年後段匹禪投降後，石勒才完全控制此一區域；而至遲至太寧中（324-5），原先併入冀州的司、并二州已被恢復。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5，〈石勒載記下〉，頁2737-2742。

¹⁰⁵ 參見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頁62-63。

¹⁰⁶ 如「泰始七年，武帝以益州地廣，分益州……交州……，合四郡為寧州。」「惠帝元康元年，有司奏，荆、揚二州疆土廣遠，統理尤難，於是割揚州……荊州……合十郡，因江水之名而置江州。」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4，〈地理志上·寧州〉，頁440；卷15，〈地理志下·揚州〉，頁462-463。

¹⁰⁷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頁212-5；胡阿祥，《六朝疆域與政區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頁382-4。

¹⁰⁸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47，〈傅玄傳附子咸傳〉，頁1324。

¹⁰⁹ 嚴耕望，〈從南北朝地方政治之積弊論隋之致富〉，《新亞學報》，4：1（香港，1959），頁402-403。胡阿祥也有類似的統計，參見氏著，《六朝疆域與政區研究》，頁377-380。

「九州」脫鉤的事實。州的數量愈來愈多，幅員愈來愈小，已不適合用之來認識或描述天下與大地域，而《禹貢》九州作為上古最初政治區劃的思想已深入人心，於是《禹貢》九州逐漸成為替代的地域概念。¹¹⁰最顯著的是北朝士人們開始以荊、揚二州來替代江左政權及其治下的南方地域，如「平荊揚之亂」、「南有荊揚未賓」、「今荊揚不賓」、「問罪荊揚」與「臣屢遣人至荊揚」等。¹¹¹南朝荊、揚二州雖仍為「江左大鎮」，但在幅員與戶口上已無法與東晉荊、揚二州比擬，重要性不若以往。¹¹²因此，《魏書》中的「荊揚」所指並非南朝轄下的荊、揚二州，而是《禹貢》九州中的荊、揚二州。這在《魏書·僭晉司馬叡傳》的記載中有更清楚體現，魏收在敘述司馬叡建國時寫道：

遂都於丹陽，因孫權之舊所，即禹貢揚州之地，……叡割有揚、荊、梁三州之土，因其故地，分置十數州及諸郡縣。¹¹³

以《禹貢》揚、荊、梁三州描述東晉控制下的地域範圍，境內分置十數州，很明顯的將《禹貢》九州與作為東晉政區的「州」區分開來。《禹貢》九州進而成為論述天下大勢時的地理參照，李沖在進諫孝文帝（471-499）時，曾分析當時的局勢曰：「且魏境所

¹¹⁰ 兩漢時期「九州」就常被用來當作「天下」的代名詞，然卻很少被用來描述地域，這主要是因為漢武帝依據《禹貢》與《職方》九州設置了十三刺史部，儒家經典中的州域大多可在現實政治區劃找到對應，因此除了雍州之外，幾乎不見以經典中的州域來描述現實地域。

¹¹¹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太祖道武帝紀〉，頁41；卷14，〈武衛將軍謂傳〉，頁359；卷27，〈穆崇傳〉，頁670；卷30，〈樓伏連傳〉，頁718-9；卷37，〈司馬楚之傳〉，頁856。按：十六國、北魏前期已有「憲章舊典」的傾向，到了孝文帝太和改制更為明顯，《周禮》成為改制的主要依據，因此北朝士人開始運用「九州」說，有其政治思想的背景。參見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頁367-387。

¹¹² 造成荊、揚二州重要性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劉宋為了鞏固中央集權，避免地方大吏挑戰中央，因此「建郢分揚」，刻意削弱荊、揚二州。參見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頁215；南朝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66，〈何尚之傳〉，「史臣曰」，頁1739。

¹¹³ 北齊·魏收，《魏書》，卷96，〈僭晉司馬叡〉，頁2092-2093。

掩，九州過八。」¹¹⁴此言雖不符實情，但可以確定李沖是以「九州」作為北魏疆域的參照。這些以《禹貢》九州作為地域概念的論述延續到唐代，史家經常以此來分析魏晉南北朝的分裂局勢。《隋書》中仍有以「荊揚」來描述陳朝及其治下的地域，¹¹⁵《禹貢》九州亦常作為分析政權疆域的地理參照，魏徵在《北齊書》帝紀最後總論說到：「觀夫有齊全盛，……六國之地，我獲其五，九州之境，彼分其四」，¹¹⁶描述北齊全盛時期，北周、後梁與陳朝據有雍、梁、荊、揚四州之地，作為北齊疆域的對比。《晉書》在評論苻堅時亦云：「乃平燕定蜀，擒代吞涼，跨三分之二，居九州之七」，¹¹⁷亦以《禹貢》九州論述苻秦曾佔有荊、揚以外七州，突顯苻秦勢力之強大。杜佑在《通典·州郡典》論及東晉時也採同樣的書寫方式：「及永嘉南渡，境宇殊狹，九州之地有其二焉」，¹¹⁸用以顯示東晉疆域幅員狹小。因此透過《禹貢》九州，史家可以對天下大勢做簡潔有力的地理分析，而與業已失控的實際地方行政區劃無涉。

這一發展也影響唐代地理文獻的編纂與書寫。自從班固編纂《漢書·地理志》，開創以政區地理為框架的編纂體例以來，建置沿革就成為地理志書最主要內容之一，而《禹貢》九州正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在《漢志》中，《禹貢》九州是被置於序言，該序敘述五帝至漢武帝時期天下的政治地理演變，《禹貢》與《職方》被視為歷史文獻而全文照錄。在正文部分，郡縣建置沿革則以戰國秦漢為主，部分追述至三代古國，但並未溯及夏周九州。如前所述，《禹貢》與《職方》九州是元封五年劃分刺史部時所依據的藍本，因此其州域皆可與現實的刺史部對應，從郡國所

¹¹⁴ 北齊·魏收，《魏書》，卷53，〈李沖傳〉，頁1184。

¹¹⁵ 如論述隋文帝篡位後的政治局勢時云：「于時蠻夷猾夏，荊、揚未一」；形容陳朝疆域「土宇彌蹙」時，也以「威力所加，不出荊、揚之域」來描述。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2，〈高祖紀下〉，頁55；卷29，〈地理志上·序言〉，頁807。

¹¹⁶ 唐·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8，〈幼主紀〉，頁115-6。

¹¹⁷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15，〈苻登載記〉，「史臣曰」，頁2956。

¹¹⁸ 唐·杜佑，《通典》，卷171，〈州郡典一·序目上〉，頁4460。

屬刺史部，就可大致推知其在《禹貢》與《職方》中的州域，無需在沿革中再作追述。這樣的體例為魏晉南北朝史家所延用，《後漢書·郡國志》接續《漢志》，「但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¹¹⁹本就無意再追述前代沿革。而《宋書·州郡志》與《魏書·地形志》的序言亦從《禹貢》說起，前者略述三代以來政治地理演變，後者則縷述《禹貢》以降相關典籍資料概況。《南齊書·州郡志》較為簡略，既無序言，亦無郡縣沿革，僅於諸州撰小序，概述一州建置沿革等。¹²⁰然三者的州郡沿革大多上接《漢志》與《後漢志》，幾乎不見溯及三代，僅《宋志》梁州與《齊志》豫州述及「九州」。¹²¹其他地理書亦只有少數沿革溯及《禹貢》，如前述《太康地記》與《元康地記》關於交州沿革的記載。然而隨著州部的析置，州制與「九州」說逐漸脫鉤，現實的州與經典「九州」的關連愈來愈薄弱，透過《漢志》的體例已無法反映現實政區與「九州」的關係。隨著大一統時代的再度來臨，唐代史家面臨的是如何在地理文獻編纂過程中重建兩者的關連，唐前期先後出現三種體例，將現實政區納入「九州」體系。

其一是以《禹貢》九州為綱，將天下州郡分歸其下，州郡沿革則無需再溯及「九州」。《隋書·地理志》是最早採用此一體例的地理文獻，其序言亦同《漢志》追述三代以來的政治地理演變，正文則將煬帝（605-618）時期一百九十個郡依序歸入《禹貢》九州之下，並在各州之末，論述域內三代沿革、地域分野與風俗習慣，各郡僅追述梁、陳、周、齊、隋等五代沿革。誠如曹爾琴所言，這並非隋代三級制的證據，然而這種編纂方式，亦非「脫離實際，強諸郡於九州之下」。¹²²如前所述，《禹貢》九州在北朝

¹¹⁹ 晉·司馬彪，《後漢書志》，卷19，〈郡國志一〉，頁3385。

¹²⁰ 胡阿祥，〈《南齊書·州郡志》札記〉，《歷史地理（第10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324。

¹²¹ 南朝梁·沈約，《宋書》，卷37，〈州郡志三·梁州〉：「禹貢舊州，周以梁併雍，漢以梁為益。」頁1144。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14，〈州郡志上·豫州〉：「漢、魏以來揚州刺史所治，北拒淮水，《禹貢》云『淮海惟揚州』也。」頁249。

¹²² 曹爾琴，〈隋唐時期行政區劃的演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西安，1922.6），

已經成為士人們認識與描述天下的主要地理參照，面對一百九十個郡，若不分區編排，會產生不小的困擾。透過《禹貢》九州，隋帝國治下的疆域被劃分為九大區域，辛德勇對此有極高的評價，認為這是《隋志》最重要的成就，「借用了《禹貢》等書中的『九州』概念」，「恢復了司馬遷和班固創立的區域地理學傳統。」¹²³然而此舉更重要的是使現實政區與經典「九州」重新產生連結。這一體例為《通典·州郡典》所繼承，杜佑在「序目」中曾說明編纂方式：「今辨《禹貢》九州并南越之地，歷代郡國，析於其中。其有本非州之區域，則以隣接附入云爾。」¹²⁴還特別在各州標題註明「古」字，以示與今州的區別。「序目」詳論五帝至唐天寶年間（742-756）的政治地理演變，並於最後特別敘述《禹貢》九州、《漢志》十三國分野與四十秦郡的區劃，皆以唐郡系於其下，與十五道並列。正文則在各古州始末分述《禹貢》以降沿革及其風俗。今州沿革多不溯及三代九州，但部分轄境分跨二個古州的今州，則會述及《禹貢》九州以資說明。¹²⁵值得注意的是，《州郡典》與《隋志》對《禹貢》九州的範圍有不同的認知，《隋志》將設有郡縣的地域均視為《禹貢》九州的範圍，每一隋郡皆有歸屬的州域，嶺南諸郡劃歸揚州。而杜佑則明確指出，《禹貢》九州有其傳統範圍，唐帝國轄下郡縣並非都在「九州」之內，「其雍州西境，流沙之西，荊州南境，五嶺之南，所置郡縣，並非九州封域之內也」。¹²⁶在批評晉代以來盛行的嶺南屬揚州說時，提及他所持的理由：其一「禹貢物產貢賦，職方山藪川浸，皆不及五嶺之外」，其二「荊州南境至衡山之陽，若五嶺之南在九州

頁180-181。

¹²³ 辛德勇，〈唐代的地理學〉，《歷史的空間與空間的歷史：中國歷史地理與地理學史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282。

¹²⁴ 唐·杜佑，《通典》，卷172，〈州郡典二·序目下〉，頁4494。

¹²⁵ 如信都郡冀州條下云：「古冀、兗二州之域。……則郡理東入兗州之域，郡理西入冀州之域焉。」唐·杜佑，《通典》，卷178，〈州郡典八·古冀州上〉，頁4700。

¹²⁶ 唐·杜佑，《通典》，卷172，〈州郡典二·序目下〉，頁4494。

封域，則以隣接宜屬荊州，豈有舍荊而屬揚，斯不然矣」，¹²⁷據此反對嶺南屬揚州的說法。

第二種體例是以當代政區為綱目，在最高政治區劃——州或道，述其原屬「九州」之州域，郡縣沿革則不再上溯三代九州。這一體例最早出現在《晉書·地理志》，其「總敘」亦述五帝三代以降之政治地理演變，正文於各州之始先述其原屬《禹貢》與《職方》之州域，再論秦漢以降沿革，各郡則僅追述秦漢以降沿革。後來官方在編纂《十道圖》時也採用類似的體例，唐代至少曾三次編纂《十道圖》：《長安四年十道圖》、《開元三年十道圖》與李吉甫的《十道圖》。¹²⁸三者皆已亡佚，幸而《唐六典·尚書戶部》留存部分《開元三年十道圖》的內容，雖然《唐六典》的編纂者曾經加以增補，但並未更動其體例。¹²⁹大致而言，以十道總之，諸道之下首述其原屬「九州」之州域，接著載其府州、四至、山川與貢賦。此外，官員數量、俸祿、戶口等也是《十道圖》附記的內容，¹³⁰這明顯是為中央施政的需要而編制，以諸道為其記述的重心。玄宗時（712-756）編纂的《初學記·州郡部》也有類似的體例，其書撰集與州郡相關的詞藻典故，以十道分類，在諸道「敘事」之始載其原屬《禹貢》之州域。《十道圖》的體例後為《新唐書·地理志》所繼承，其正文亦以十道為綱，諸道序言明顯修改自《十道圖》，而州縣沿革則僅述唐代之演變。南宋士人趙彥衛曾分析《新唐志》云：「今觀……地理志乃十道志」，¹³¹《十道志》恐是《十道圖》的誤寫，據此可以推測《十道圖》遺佚的州縣部分可能類似於《新唐志》。

其三亦以當代政區為綱目，但直接在州郡沿革中追溯至《禹貢》九州，最高政治區劃——道則被虛級化。《元和郡縣圖志》是

¹²⁷ 唐·杜佑，《通典》，卷172，〈州郡典二·序目下〉，頁4486-7。

¹²⁸ 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8，〈藝文志〉，頁1506。

¹²⁹ 牛來穎，〈《唐六典》戶部卷與《開元十道圖》〉，《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北京，1995.10），頁103-106。

¹³⁰ 牛來穎，〈《唐六典》戶部卷與《開元十道圖》〉，頁101-102。

¹³¹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5，頁84。

目前留存下來，採用此一體例最早且較完整的地理典籍，該志仍以十道為綱，但其下又以當時的四十七方鎮區分府州。在正文中並無任何以諸道為範圍的論述，州縣成為記錄相關地理資料的主要載體，其中大部分的府州沿革會追述至《禹貢》九州。¹³²大量府州沿革始於「九州」的書寫模式並非只存在於《元和志》，《太平御覽·州郡部》於每一府州下都自地理書中抄錄一條該府州沿革的文字，其中大部分也都始於《禹貢》九州。¹³³《元和志》是其所徵引的四部地理書之一，其他三部則為《十道志》、《圖經》與《方輿志》。《十道志》是最常被徵引的地理書，¹³⁴據載其體例為「以十道為本，而以州縣圖志附列其下」，¹³⁵由《太平御覽》所留存的内容推測，州縣圖志才是《十道志》主體。該書作者梁載言為武后（684-704）、中宗（705-710）時人，但其内容有若干是睿宗景雲年間（710-711）至代宗大曆年間（766-779）的沿革，¹³⁶可能是後來曾有過增補。《圖經》在《漢唐地理書鈔》中被視為是《隋諸州圖經集》，¹³⁷但其内容多為唐代沿革資料，是否為隋代之作有待考證。《方輿志》則不詳所出。另外，留存在敦煌文書中的《諸道山河地名要略》殘卷也有同樣的體例，該書是韋澳為宣宗（847-860）所作，當時宣宗「欲各悉州郡風俗者」，韋澳「乃取十道四方志，手加紬次」，¹³⁸殘卷存留太原府等八府州的内容，其建置沿革、事

¹³² 《元和志》記載未闕的府州有287個（包括《御覽》徵引的淮南道7州），中有169府州沿革追至三代九州（《禹貢》為主），未超過半數的道有江南道（21/57）與嶺南道（3/55）。

¹³³ 《太平御覽·州郡部》共載331府州，中有189府州徵引的沿革追至三代九州，未超過半數的道也以南方為主，為山南道（15/40）與嶺南道（7/72）。

¹³⁴ 189府州中出自《十道志》有122個，《元和志》58個，《圖經》8個，《方輿志》1個。

¹³⁵ 宋·王應麟，《玉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卷15，〈地理·地理書〉，引《中興書目》，頁290。

¹³⁶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162，〈州郡部八·河北道中〉，莫州，頁786；卷170，〈州郡部十六·江南道上〉，福州、泉州、汀州，頁831；卷171，〈州郡部十七·江南道下〉，敘州，頁836。《郡齋讀書志》亦載：「其書多稱咸通中沿革」，宋·晁公武，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341。

¹³⁷ 清·王謨，《漢唐地理書鈔》（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207-224。

¹³⁸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169，〈韋貫之附子澳傳〉，頁5156-7。

跡、山川、風俗、物產等皆與《元和志》密切相關。¹³⁹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是《元和志》還是《御覽》，嶺南道諸州沿革上溯至「九州」的比例極小，《元和志》所載嶺南道55州中，僅有3州將其沿革追溯至「九州」，廣州為「揚州之域」，桂、富二州則為「荊州之域」。¹⁴⁰而《御覽·州郡部》所列嶺南道72州中，亦僅有7州沿革上溯「九州」，其中韶、岡、竇、安南屬揚州，桂、嚴、灑屬荊州。¹⁴¹對於嶺南與「九州」關連的看法相當不同於當時的主流，從府州的小地域視角看來，二者關係似乎更為多元。

上述三種體例在宋代以降的地理文獻中皆有所傳承。《通典·州郡典》為後世政書與地理書取法的典範之一，《輿地廣記》前四卷體裁就是源自《通典》，《文獻通考·輿地考》則直接效法其成規。而除了《新唐志》，《明史·地理志》也採用第二種體例。《元和志》的體例則為宋初編纂的《太平寰宇記》所繼承，並影響《輿地紀勝》與《方輿勝覽》。《寰宇通志》、《明一統志》、《讀史方輿紀要》與《清一統志》等明清時期的地理總志亦可從後二種體例找到淵源。州縣建置沿革追述至「九州」，進而也成為宋元明清地方志的標準書寫模式。¹⁴²就此而言，地理文獻的編纂在唐代經歷一次顯著的發展，在建置沿革的書寫與體例上立下了《漢書·地理志》之後的新典範。

六、結語

經由上述的討論，可以很清楚地瞭解到，「九州」說在漢唐時期不僅僅是存在於經典中的理想，它還與現實世界有密切的關連。不同於二千年來人們的普遍認知，先秦時期的「九州」說其實相當多元，諸子百家有各自對上古華夏世界的政治地理想像，

¹³⁹ 鄭炳林校注，《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頁181-182。

¹⁴⁰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885、917、931。

¹⁴¹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162，〈州郡部十八·嶺南道〉，頁837、839-842。

¹⁴² 就筆者目前所見唐末陸廣微的《吳地記》是最早在沿革中追述「九州」的地方志，而宋元方志就有《景定建康志》等二十七部州縣方志。

以《禹貢》九州為代表的儒家系統「九州」說只不過是其中之一，不存在所謂的「傳統州域」，由於漢武帝「獨尊儒術」才使得儒家經典中的「九州」說成為認識上古華夏世界政治地理的唯一依據。在儒家崇古思想的影響下，透過部刺史的设置，漢廷有意識地將《禹貢》與《職方》九州整合落實為實際的政治區劃。後來王莽的改制也是依據同樣的「九州」說，所不同者在於對經典內容的依循程度。漢末的戰亂促使監察區的「刺史部」最終向行政區的「州」演變，但這也導致「州」不得不進一步析置，其區劃開始與「九州」說脫鉤。而當現實的州制逐漸背離儒家經典時，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士人們卻開始以《禹貢》「九州」作為理解現實世界的地理座標，尤其是北方士人。隨著隋唐大一統帝國的來臨，這一趨勢開始影響地理文獻的編纂，藉由將現實政區與儒家「九州」說的關聯，中原王朝將統治之下的地域都納入同一個時空座標之中，各地與華夏世界的淵源及演變一目瞭然。在這個過程中，作為遠古華夏世界的最初政治區劃想像，《禹貢》九州影響力逐漸凌駕《職方》九州。

（責任編輯：王信杰 校對：陳品伶、吳彥儒）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漢·劉安著，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主筆、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漢·班固，《縮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漢書》，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晉·司馬彪，《後漢書志》，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晉·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南朝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 宋·鄭樵，《十通第四種：通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宋·鄭樵，《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王應麟，《玉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 宋·晁公武，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明·艾南英，《禹貢圖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55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 清·王謨，《漢唐地理書鈔》，北京：中華書局，1961。
- 越·黎崱，《安南志略》，北京：中華書局，2000。
- 越·黎文體，《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外紀》，東京：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學文献センター刊行委員會，1984-1986。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鄭炳林校注，《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
- ## 二、近人專書
- 王成組，《中國地理學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 王勇華，《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4。
- 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 汪清，《兩漢魏晉南朝州刺史制度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06。
-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周振鶴，《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總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
- 胡阿祥，《六朝疆域與政區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 侯仁之主編，《中國古代地理名著選讀》，第 1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 景以恩，《炎黃虞夏根在海岱新考》，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1。
- 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
-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 二版。
-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增補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 顧頡剛編著，《古史辨》，北平：樸社，1926。
- 顧頡剛，《顧頡剛讀書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

三、近人論文

- 尹宏兵，〈《容成氏》與「九州」〉，收入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頁 220-236。
- 牛來穎，〈《唐六典》戶部卷與《開元十道圖》〉，《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北京，1995.10，頁 103-106。
- 江林昌，〈遂公盨銘文的學術價值綜論〉，《華學》第 6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 35-49。
- 江林昌，〈五帝時代中華文明的重心不在中原——兼談傳世先秦秦漢文獻的某些觀念偏見〉，《東岳論叢》，28：2，濟南，2007.3，頁 9-21。
- 辛德勇，〈唐代的地理學〉，收入氏著，《歷史的空間與空間的歷史：中國歷史地理與地理學史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272-296。
- 辛德勇，〈兩漢州制新考〉，收入氏著，《秦漢政區與邊界地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93-178。原刊《文史》，1，北京，2007.6。
- 周予同，〈「六經」與孔子的關係問題〉，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 795-806。
- 周予同，〈從孔子到孟荀——戰國時的儒家派別和儒經傳授〉，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807-829。
- 周振鶴，〈漢武帝十三刺史部所屬郡國考〉，《周振鶴自選集》，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 65-69。原刊《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5，上海，1993.10，頁 67-69。
- 周書燦、張洪生，〈《禹貢》研究概論〉，《河北大學學報》，24：2，石家莊，2001.4，頁 90-94。
- 周書燦，〈上博簡《容成氏》九州補論〉，《史學集刊》，3，長春，2012.5，頁 91-95。
- 周晨，〈宋刻《漢書》版本考〉，《襄樊學院學報》，23：1，襄陽，2002.1，頁 76-79。
- 胡阿祥，〈《南齊書·州郡志》札記〉，《歷史地理（第 10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 324-332。
- 胡阿祥，〈「芒芒禹跡，畫為九州」述論〉，收入唐曉峰主編，《九州》，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34-47。
- 秦作棟、荀國仙，〈《禹貢》及其地理史學地位〉，《山西師大學報》，22：4，太原：1995.10，頁 69-72。
- 唐曉峰，〈「芒芒禹跡，畫為九州」：元典區域觀念的誕生〉，收入氏著，《從

- 混沌到秩序：中國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208-237。
- 陳偉，〈竹書《容成氏》所見的九州〉，《中國史研究》，3，北京，2003.9，頁 41-48。
- 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3，北京，2004.9，頁 27-40。
- 晏昌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中《容成氏》九州東釋〉，《武漢大學學報》，57：4，武漢，2004.7，頁 503-506。
- 晏昌貴，〈竹書《容成氏》九州考略〉，收入陝西師範大學西北歷史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編，《歷史環境與文明演進——2004 年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44-52。
- 曹爾琴，〈隋唐時期行政區劃的演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西安，1992.6，頁 171-190。
- 勞榦，〈兩漢刺史制度考〉，《史語所集刊》，11，四川南溪，1944.9，頁 27-48。
- 華林甫，〈近年來《禹貢》研究述略〉，收入華林甫主編，《中國歷史地理學五十年》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頁 245-254。
- 楊向奎，〈《周禮》的內容分析及其成書時代〉，收入氏著，《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 228-276。
- 楊樹達，〈鄒衍九州考〉，收入氏著，《積微居小學述林》，北京：中國科學院，1954，頁 244-245。
- 劉起鈞，〈《禹貢》寫成年代與九州來源諸問題探研〉，收入唐曉峰主編，《九州》，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3-13。
- 閻步克，〈文窮圖見：王莽保災令所見十二卿及州、部辨疑〉，《中國史研究》，4，北京，2004.12，頁 35-51。
- 閻步克，〈詩國：王莽庸部、曹部探源〉，《中國社會科學》，6，北京：2004.11，頁 174-184。
- 譚其驤，〈新莽職方考〉，《燕京學報》，15，北平，1934.6，頁 1-41。後經修改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上海：開明書局，1936，頁 1733-1751。
- 譚其驤，〈兩漢州部〉，收入《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頁 581-583。
- 嚴耕望，〈從南北朝地方政治之積弊論隋之致富〉，《新亞學報》，4：1，香港，1959。

顧頡剛，〈秦漢統一之由來和戰國人對於世界的想像〉，《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1，廣州，1927.11，頁 2-12。

顧頡剛，〈州與嶽的演變〉，《史學年報》，1：5，北平，1933.8，頁11-93。

顧頡剛，〈兩漢州制考〉，《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1935，頁 855-902。

The “Jiuzhou” Concept in the Pre-Qin Period and Its Impact on the Later Generation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refectural Governor in the Han Dynasty to the Geography Literature Compilation in the Tang Dynasty

Wu, Xiu-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the “Jiuzhou” concept of the Pre-Qin Period illustrated by *Yugong*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The Confucian “Jiuzhou” concept was in fact not the only existing one in the Pre-Qin Period; while the non-Confucian “Jiuzhou” concepts were prevalent in southeast part of ancient China. The uniform “Jiuzhou” concept did not prevail before the Emperor Wu’s policy of advocating exclusively the Confucian doctrine. That is to say, from the Emperor Wu of the Han Dynasty, the Confucian “Jiuzhou” concept brought about actual political effects. As a consequence, the titles and the divisions of the thirteen departments of prefectural governor were based on the Confucian “Jiuzhou” concept expounded by *Yugong* and *Zhifangshi*. Even the Wangmang’s Reform still emphasized to abide by those ideas in the Classics. And in the Late Han Dynasty, the constitutional transfer from the “Cishibu” of inspection area to the “Zhou” of administrative area was completed. The key point lay in that ‘Zhou Mu’ and “Ci Shi”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same bureaucratic system by the 5th year of the Zhongping’s Reform. When ‘Jiao Zhou’ was established in Jiaozhi and its ‘Zhou Mu’ was appointed in the 2nd year of Jianan,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was put into practice. However, in consequence of this transformation, the actu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began to deviate from the traditional ‘Jiuzhou’ concept. The incessant fragmentation of

* ph.D.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rendered political actuality alienated from the Classic 'Jiuzhou' concept. As a result, 'Yugong Jiuzhou' became the substituted geographical concept,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geographical literature. In order to corresponding the practical divisions with the Classic concept of 'Jiuzhou', there were three approaches of writing evolutionary geography available in the Tang Dynasty, which served as the guidelines in compiling geographical documents for the later generations.

Keywords: the concepts of "Jiuzhou"九州,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Cishibu"刺史部 'the Department of Prefectural Governor', the Geography Literature Compilation, Jiaozhou

